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上升31%至港幣5.64億元或每股港幣19.5仙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仙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
- 三條收費高速公路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長11%，達人民幣1,020萬元，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22%至36.6萬架次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淨現金達港幣25億元

集團業績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7.41億元增加16%至港幣8.60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路費收入總額中，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佔86%，錄得港幣7.42億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1%，錄得港幣9,000萬元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2,8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1.19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9,200萬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1,9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8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650	742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71	90
西綫I期	20	28
	<hr/>	<hr/>
	741	86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49億元增加10%至港幣2.75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有關期間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期內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2,4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5.61億元上升37%至港幣7.69億元。上升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新的人民幣匯率制度，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令折算一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儘管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令財務成本由港幣1.04億元增加29%至港幣1.34億元，加上中國所得稅港幣4,4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港幣9,700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4.30億元增長31%至港幣5.64億元。隨着中國所得稅之五年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中國所得稅乃按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回顧期內所得溢利的7.5%而徵收，而去年同期則獲豁免。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已於財務回顧期被採納。因此，去年同期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相應調整，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重列。該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對集團期內之財務影響亦輕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11.5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25仙)。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行使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行使或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的填妥表格，連同認購價之金額及認股權證，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廣東省是國內非常成功的持續經濟改革的領先省份之一，而珠江三角洲地區不但是全國更是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及製造業中心之一。集團所投資的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均位處於珠江三角洲的策略性核心地區。於回顧期內，三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分別錄得21.6%及11.3%之增長，至36.6萬架次及人民幣1,016萬元，而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8.7億元。

隨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省內路網的相繼建成、汽車擁有量的迅速增加以及客貨運業不斷地快速增長，集團的高速公路之策略重要性將會更加明顯。集團預計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維持持續穩定增長。

與西綫I期連接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工程的前期工作亦正展開。集團相信當西綫三期工程全部建成後，該項目將會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幹道。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高速公路網內之主要幹道，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四個重要城市。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6萬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6.7%，而日均路費收入增長9.4%，達人民幣867萬元。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16億元。

根據廣東省政府的聯網收費政策，廣深高速公路已成功與廣東省聯網收費系統連接及接入，該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已覆蓋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的十條高速公路，包括廣深高速公路、東莞的常虎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通並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虎門大橋及其他高速公路，為司乘人員提供方便的「不停車」暢通交通網絡及收費安排。

此外，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增長將進一步受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增建開通的深圳沙井收費站，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開通並連接廣深高速公路的深圳南坪快速路之塘朗山收費站。

在回顧期內，合營企業繼續提升廣深高速公路的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綫交通設施，包括在沿綫增添路燈、交通監控閉路電視、可變情報板及在主綫車道上加裝反光道釘等工程。在二零零六年，合營企業計劃對部份車流量大的收費站進行擴建，應付日益增加的車流量，並進一步研究將廣深高速公路由現時六車道擴寬至十車道的可行性。

集團相信，隨着廣東省經濟的持續強勁增長、生活水平及個人收入的不斷改善和汽車擁有量的增加，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保持穩定的增長。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一條主要幹道。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南接南沙港快速路及西綫I期，西聯廣佛高速公路，及與多條正在建設的城市快速路連接，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擠塞壓力和疏導廣州市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於回顧期內，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6%，達8.4萬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1%，達人民幣116萬元。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2.1億元。

隨着廣州市經濟的穩步增長及周邊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建成，集團相信本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持續上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西綫I期高速公路全長約15公里，雙向共六車道，是珠江三角洲西岸一條新的幹道，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通車以來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強勁增長。於回顧期內，日均車流量達2.2萬架次，較去年同期增長38%，而日均路費收入達人民幣32.7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4%。回顧期內六個月的路費總收入達人民幣6,000萬元。

西綫I期是目前連接廣州與順德的唯一高速公路，隨着該兩地進一步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城市之間的活動增加，集團相信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持續增長。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

西綫II期高速公路全長約46公里，雙向共六車道，北連西綫I期，南接中山的105國道及規劃中的西部快速路。該項目由集團參佔百份之五十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預計工期三年，根據現時的估算，總投資(不含建設期利息)約人民幣49億元。

西綫III期為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的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與西綫I期(亦為西綫II期的合作夥伴)的國內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目前，各項前期工作正在進行中。

當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相繼建成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貫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策略性主幹道。

港珠澳大橋項目

根據傳媒報導，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該項目的詳情及投標辦法尚待政府公佈。集團相信，當項目開展時，集團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進一步改善至2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7%)。集團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維持於3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399	5,354
債務淨額(附註)	2,602	2,395
資產總額	15,394	15,645
股權持有人權益	9,535	9,785
	<u> </u>	<u> </u>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5%	34%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	24%
	<u> </u>	<u> </u>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7.27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7.84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8%)及2%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及
- (b) 71%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72%)及29%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增加8%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6.95億元。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償還	4%	4%
一年至五年償還	36%	22%
五年後償還	60%	74%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平均約3.5年。因此，於一年至五年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比例由36%減少至22%，進一步加強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綜合以上各項，已再增強集團之融資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眼面淨值約港幣77.03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5.19億元)。該等資產的眼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6,989	6,992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存款	334	473
其他資產	112	154
	<u>7,519</u>	<u>7,703</u>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13.72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及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約港幣8.05億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萬元)。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除合營企業外)合共有40名全職僱員，當中有34名香港僱員及6名中國僱員。集團旨在釐定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並不時與市場作比較。集團亦為僱員持續提供發展計劃，以鼓勵學習風氣及改善工作表現。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證券。

公司管治

於回顧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A.4.2所規定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作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亦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循該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公司採納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指引內之規定並不低於該守則之嚴格規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作出有關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741,290	859,865
其他收入	4	67,939	184,364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72,831)	(67,98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9,596)	(153,1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02)	(53,730)
財務成本	5	(104,415)	(134,350)
除稅前溢利	6	456,285	635,056
所得稅開支	7	(17,258)	(60,723)
期內溢利		<u>439,027</u>	<u>574,333</u>
歸於：			
公司股權持有人		429,986	563,795
少數股東權益		<u>9,041</u>	<u>10,538</u>
期內溢利		<u>439,027</u>	<u>574,333</u>
股息	8	<u>295,908</u>	<u>332,303</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9		
基本		<u>14.91</u>	<u>19.52</u>
攤薄後		<u>14.83</u>	<u>19.4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360,085	9,415,49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815,123	1,789,993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投資	46,315	46,849
預付租金	124,193	124,961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94,995	1,121,130
	<u>12,440,711</u>	<u>12,498,4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	2,2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50	92,602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79,655	89,020
預付租金	4,435	4,43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737,5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3,534	473,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5,461	2,485,227
	<u>2,953,288</u>	<u>3,146,888</u>
資產總額	<u>15,393,999</u>	<u>15,645,311</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838	288,876
儲備	9,246,200	9,496,284
	<hr/>	<hr/>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038	9,785,160
少數股東權益	33,109	37,195
	<hr/>	<hr/>
	9,568,147	9,822,355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87,932	4,560,033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614,892	626,803
遞延稅項負債	166,890	183,801
	<hr/>	<hr/>
	5,369,714	5,370,637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40,492	153,6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6,069	166,784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97,651	108,576
其他應付利息	4,304	5,663
稅項負債	17,622	17,692
	<hr/>	<hr/>
	456,138	452,319
	<hr/>	<hr/>
負債總額	5,825,852	5,822,956
	<hr/>	<hr/>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393,999	15,645,31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準則亦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的影響如下：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的主要影響與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權的開支計算有關。

集團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購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認購權，集團並無將該等認購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所有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而本期內並無認股權獲授出。因此，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財務工具

本期內，集團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一般須追溯應用。

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之前，免息貸款按面值列賬。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免息貸款按其後結算日採用之有效利率法釐定的經攤銷成本計算。由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84,0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減少約港幣1,20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7,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2,331	11,62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 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3,015)	(12,694)
非流動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	(134)
期內溢利減少	<u>(807)</u>	<u>(1,206)</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u>(807)</u>	<u>(1,206)</u>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呈報方式對期內溢利減少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2,331	11,622
財務成本增加	(13,138)	(12,828)
期內溢利減少	<u>(807)</u>	<u>(1,20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經修訂	重列 港幣千元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條之影響 港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201,151	(106,156)	1,094,9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600,399)	12,467	(4,587,93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u>(790,986)</u>	<u>176,094</u>	<u>(614,892)</u>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影響	<u>(4,190,234)</u>	<u>82,405</u>	<u>(4,107,829)</u>
保留溢利	<u>1,569,326</u>	<u>82,405</u>	<u>1,651,731</u>

採用新訂準則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341,371	84,018	1,425,389
少數股東權益	—	32,239	32,239
權益的所有影響	<u>1,341,371</u>	<u>116,257</u>	<u>1,457,628</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計息貸款）	9,864	14,328
共同控制個體（免息貸款）（附註2A）	12,331	11,622
合營企業夥伴	8,243	—
銀行存款	3,289	43,53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 （淨溢價攤銷港幣3,91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846,000元）	16,379	3,822
匯兌收益淨額	—	96,747
租金收入	10,637	2,56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2,200
其他	4,996	9,552
	<u>67,939</u>	<u>184,364</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78,475	116,05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297	—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計息貸款)	149	149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免息貸款)(附註2A)	13,015	12,694
其他免息貸款(附註2A)	123	1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356	2,477
	<u>104,415</u>	<u>131,509</u>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	2,841
	<u>104,415</u>	<u>134,350</u>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億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安排費及有關費用，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1,996	25,130
預付租金	—	2,245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公路	105,005	121,696
其他物業及設備	2,595	4,04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11,921
	<u>129,596</u>	<u>164,9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3	43,812
遞延稅項	17,125	16,911
	<u>17,258</u>	<u>60,723</u>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計算的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3,7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加上自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9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0.25仙）	295,692	332,267
就財務報表批准日後所發行的股份而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u>216</u>	<u>36</u>
	<u>295,908</u>	<u>332,3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75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0.25仙）合共約港幣332,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95,692,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溢利	429,986	563,79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3,598,357	2,888,568,2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5,164,614	17,194,198
認股權	88,418	192,45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851,389	2,905,954,884

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192,99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4,937,861,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694,56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97,150,000元)。

於此日，公司之董事如下：—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